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王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该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食品、

餐饮行业中的相关企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1,020.00 万元，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